

八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)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):注:至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,

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,不具备投标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食堂主副 食品供应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 行业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 11583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59.1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 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。